

從事廠區巡視作業發生自升降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5)1020497

一、行業分類：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（159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升降機（2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05年5月8日，台南市，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）。

（二）105年5月9日7時46分許，罹災者被發現仰臥在升降機機坑內。勞工陳○○於105年5月9日6時50分許到守衛室打卡準備上班，當時另一準備與罹災者交接班之守衛吳○○表示找不到罹災者，陳○○請吳○○再找找後就去開堆高機進倉庫打算開始工作，但發現B棟倉庫沒有電，燈不亮，便走出倉庫到守衛室，此時吳○○再次表示找不到罹災者但在B棟2樓升降機前方地板看到罹災者鞋子，陳○○直覺罹災者是否在升降機內，便請吳○○至守衛室拿備份鑰匙及手電筒到升降機一起找人，並請同事黃○○開堆高機打開車燈到1樓升降機口照明，約於7時46分許當1樓升降機門被打開時發現罹災者仰臥於升降機之機坑內，於是緊急聯絡救護車，將罹災者送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災害當天罹災者巡邏至B棟4樓空壓機室打卡後下樓梯走至3樓，因搭乘供載貨用升降機欲前往1樓倉庫區巡邏打卡時，於22時21分許遇升降機迴路跳電，導致升降機搬器停於2樓與3樓之間，罹災者為脫困，於搬器內直接開啟內門再將外門之機械連鎖卡榫解開，開啟外門，自僅剩44公分出口之升降機搬器底板欲跳落至2樓地板脫困，不慎墜落至升降機機坑內(落距約825公分)，導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死亡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自升降機搬器墜落至機坑(落距約825公分)，致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搭乘不得搭載人員之專供載貨用升降機上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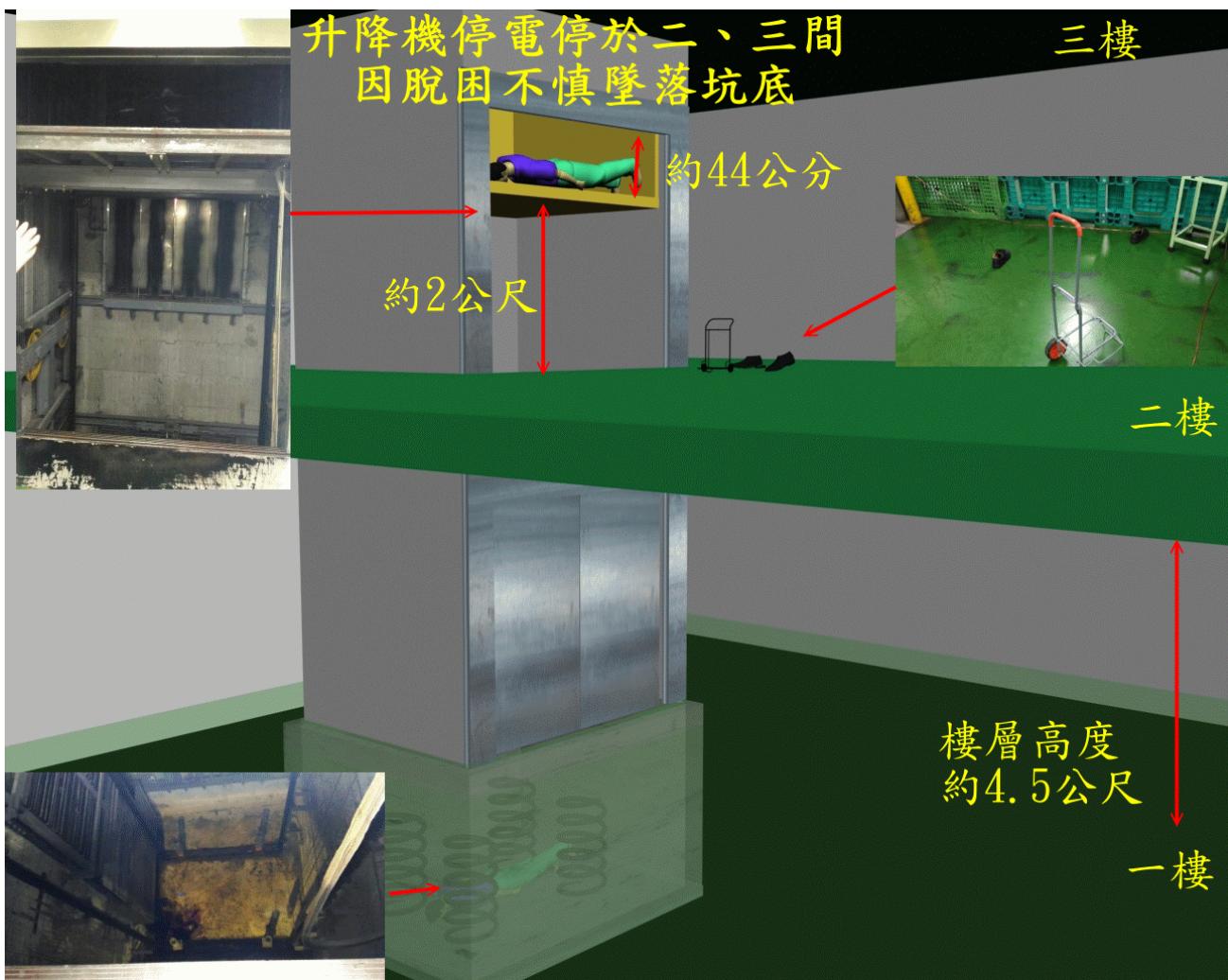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之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（一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- （二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規定之事項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。
- （三）雇主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，不得搭載人員。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升降機搬器停於2樓與3樓之間，罹災者為脫困，自僅剩44公分出口之升降機搬器底板欲跳落至2樓地板脫困，不慎墜落至升降機機坑內。